

证券代码：832319 证券简称：华仁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21号）确认，公司发行5,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49号）确认，公司发行6,25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7,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针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

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余额（元） |
|--------------------|----------------------|----------------------|-------------|
| 青岛银行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 802250200520555 | 23,937,500.0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 37150198610600000228 | 10,500,000.00 | 0.00 |
| 合计 | | 34,437,500.00 | 0.00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861060000022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

和义务随之终止。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